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

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

本號判決宣示,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份第 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,關於公立大學 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,不得循序提起 行政訴訟部分, 抵觸憲法第11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16條保 障訴訟權之意旨。判決理由略謂:1. 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 由之規定,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,大學自治亦屬該條 之保障範圍。2. 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,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 之監督,而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,如侵害 大學之自治權,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 主體地位,得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,係在憲法第 16 條訴 訟權保障範圍。3. 教師法規定之再申訴制度,係因大學自治 之內部機制(申訴)無法解決其內部(教師與所屬大學間) 爭議時,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雙方爭議,而設之特別紛爭解 決機制。4. 公立大學不續聘教師,性質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 所為之意思表示,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之行政處分, 則為解決此措施爭議之再申訴決定(具行政處分性質),如侵 害大學聘任教師之自治權,公立大學若有不服,自得針對不 予維持其不續聘決定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

惟多數意見蘊含諸多問題:1.其謂「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,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」,乃以制度性保障 障詮釋講學自由及學術自由,有將基本權與制度性保障混為 一談之嫌。2.何者為大學自治之主體?本件有無大學之自治 權受侵害情形?該再申訴決定如何構成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侵害?3.認大學不續聘教師,性質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,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之行政處分。此與行政法院之一貫見解大相徑庭,並背離立法原意,將對實務造成重大衝擊。4.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認定,將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,均為行政處分;本號判決卻否定大學不續聘教師之行政處分性質,二者不無矛盾。5.再申訴制度(教師法第7章規定參照)本身有侵害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虞,應為癥結所在,多數意見卻視而不見,僅將系爭決議列為審查客體。此等問題有待釐清、辨正,爰提出不同意見書。

一、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保障及侵害

本號判決理由第 12 段指出:「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,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,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,大學對研究、教學與學習之事項,包括大學內部組織、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,享有自治權(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)。」其所謂「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,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」,顯然因襲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及第 450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法。就其文義觀之,講學自由似定性為制度性保障,尚非基本權本身,致有矮化之嫌;而學術自由之性質如何,是否屬基本權,陷於曖昧不明;至於大學自治之性質如何,與學術自由有何關係,亦未見說明。

按通說認為學術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規定之保障,而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息息相關,故大學自治亦受憲法

保障。講學自由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,學術自由自不例外。 大學自治則屬於一種客觀之制度性保障,用以確保學術自由 之實現。歷史上大學自治之起源甚至早於學術自由,惟理論 上大學自治係由學術自由派生而來,二者有手段與目的之關 係。大學自治意指大學對內部管理營運享有自主決定權,不 受公權力及其他外部權威,特別是行政主管機關之干預,內 容包括人事自治、校園管理上之自治、學生管理上之自治、 教育研究內容與方法之自主決定乃至預算管理上之自治(財 政自治權)¹。其中,特別重要且複雜者,非人事自治莫屬。 本案涉及教師之續聘與否,自係人事自治之問題,堪稱大學 自治之核心領域。

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:「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,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,學術自由之保障,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,加以確保,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。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,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,對於研究、教學及學習等活動,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,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,個人享有學術自由。」「大學內部組織、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,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,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。」其與通說契合,顯較本號判決參照之該號解釋文可採。

事實上,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63 號後,已揚棄過去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及第 450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法,釋字第 626 號及第 684 號解釋亦然。尤其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稱:「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自由,並於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,享有自治權。國家對於

¹ 芦部信喜著, 憲法學Ⅲ, 有裴閣, 1998年, 頁 223。

大學之監督,依憲法第162條規定,應以法律為之,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」解釋理由書並指出,大學自治為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,受憲法制度性保障。該解釋言簡意賅,表明憲法第11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及研究等自由,亦即學術自由受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。而且,大學自治原則受憲法制度性保障,直接關涉教學、研究之學術事項,大學享有自治權;國家固得依據法律監督大學,但法律規定有其界限,不得違背大學自治原則。其已化解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及第450號解釋理由書之疑點,詎知多數意見舊調重彈,再度出現同樣問題。

二、受理及審查客體之商権:教師法之再申訴規定方為癥結 所在

顧名思義,大學應為大學自治之主體,但自治之實際擔當者可能因事項而異。大學自治係為確保學術自由之實現,從自治之存在理由著眼,自治之主要擔當者自非教授及其他研究者之組織莫屬,具體言之,自治應以教師組成之會議(下稱教授會)為中心²,如校務會議、教評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教師申評會)皆是。

大學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,應經教評會審議(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參照),教評會實際擔負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之決定。大學設教師申評會,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(大學法第22條第1項參照),其評議決定應作成評議書,

4

 $^{^2}$ 佐藤幸治著,憲法,青林書院,1996 年第 3 版第 5 刷,頁 511;同氏著,日本國憲法論,成文堂,2021 年初版第 2 刷,頁 274。

以大學名義行之。是教評會與教師申評會之分工不同,各有 職責,但同為大學自治之擔當者,其決議均係大學意志之體 現,並無軒輊。

本件原因案件中,台灣大學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,認教師申訴有理由,撤銷教評會所為教師不續聘決議,由原措施單位即台灣大學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。台灣大學不服,提起再申訴,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,屬大學之再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。台灣大學之主張,表面上似涉及學本自治之侵害。惟申訴決定乃由具教授會性質之台灣大學教師申評會作成,而提起再申訴僅由台灣大學教師申評會之決定,教育部駁回再申訴之結果,係維持台灣大學教師申評會之決定,教育部駁回再申訴之結果,係維持台灣大學教師申評會之決定,實質上無寧更符合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侵害,本件聲請案應否受理,非無疑問。

事實上,系爭決議所處理之法律問題係:「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,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,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,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,再申訴決定不予維持大學不予續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,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?」與本件原因案件並不相同。其申訴及再申訴均由教師提起,而本件原因案件之申訴及再申訴分別由教師、大學提起。在系爭決議處理之法律問題中,再申訴決定根本推翻大學教評會及教師申訴會之決定,亦即否定大學本身之決定,故涉及教育主管機關侵害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之問題,而系爭決議認大學不得就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,亦有侵害訴訟權而違

憲之問題,是與本件原因案件迥異。原因案件援引系爭決議, 本號判決並聚焦於系爭決議,不無可議。

本席認為,教師法之再申訴規定方為癥結所在,系爭決議不過是代罪羔羊。蓋憲法第162條固規定:「全國公私立之教育、文化機關,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」然如釋字第563號解釋文所示:「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,依憲法第162條規定,應以法律為之,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。」其強調國家據以監督大學之法律,不得違背大學自治原則,否則即構成違憲。教師續聘與否,屬大學之人事自治事項,而教師法之再申訴規定允許教育主管機關介入該大學自治核心領域,應已逾越界限而違憲。總之,為根本解決問題,應將再申訴規定列為審查客體。

三、大學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定性問題(一):系爭決議及行政 法院之一貫見解採行政處分說

系爭決議所以引起爭議,且經認定違憲,依多數意見之看法,關鍵在於大學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定性上。關於公立大學教師之聘任,學界及實務通說均認係行政契約。惟不續聘措施之性質如何,學者見解不一,有行政處分說與契約上意思表示說對立;行政訴訟實務上,行政處分說向為行政法院所採,尤其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成後,已成定論。

詳言之,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表示:「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,具有機關之地位(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)。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,為行政契約。惟在行

政契約關係中,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,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、行為方式、程序或法律效果,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。」「公立學校教師…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……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,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定方式,立於機關之地位,就公法上具體事件,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」依該決議,不續聘乃公立學校立於機關地位所為之行政處分,顯然不採契約上意思表示說。

系爭決議基本上承襲上開決議之見解,並進一步表示: 「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,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、再 申訴,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,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 之主體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 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,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 旨。」其不許大學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,理由係因「參 酌(按: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)教師法第33條僅規定『教 師』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,……立法 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之範圍……。」惟此僅為形式上之理由,實質理 由應在於:不續聘決定為行政處分,而再申訴相當於訴願。 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不得就訴願決定不服而提起行政 訴訟,同理,作成不續聘措施之大學亦不得就再申訴決定不 服而提起行政訴訟。

四、大學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定性問題 (二):本號判決採

契約上意思表示說

關於大學不續聘教師措施之性質,本號判決推翻行政法院一貫之行政處分說,改採契約上意思表示說。此一作法是 否妥適,值得深思。

本席認為,如果單純認定公立大學與所屬教師間之關係是否為行政契約,不續聘措施究係行政處分或契約上之意思表示,因其本質上屬行政法問題,基於法院之分工,憲法法庭照理應尊重行政法院之見解,不輕易介入而為不同之認定。惟如本案,因其涉及憲法問題,攸關大學自治與訴訟權之保障,另當別論。此際憲法法庭於處理憲法問題之必要範圍內,介入原本屬於行政法層次之問題並自為判斷,應無不可。至於多數意見介入後,就大學不續聘教師措施採契約上意思表示說,其見解是否允當,乃另一問題,仍待審視。

多數意見採契約上意思表示說,而排斥行政處分說,主要理由在於:一、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,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,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,另定教師不續聘之規定,並納入聘約。二、大學不續聘教師,係依聘約約定之規範內容為之,未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。三、不續聘之法效僅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,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,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,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,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,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(理由第14段參照)。

然基於下列考量,本席認為,上開理由尚不足以作為憲 法法庭揚棄然行政法院之行政處分說,而改採契約上意思表 示說之論據:一、教師不續聘之事由,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 定,大學固得另定補充規範,但主要仍規定於教師法第16條,屬法定事由,且補充規範之訂定,乃源於法律之授權。二、除教師不續聘之事由外,不續聘之程序基本上亦為教師法第16條所明定,非大學所能自行訂定或以聘約約定,未嘗不可視為行使公權力之委託。三、如依多數意見以法效決定措施之性質,則升等之評審、教師法第14條(終生不得聘任)及第15條(1至4年不得聘任)規定之解聘,法效不限於教師與受聘學校之間,應均屬行政處分。然事實上若從教師與受聘學校之間,應均屬行政處分。然事實上若從教師與受聘學校之間,應均屬行政處分,唯獨中間之不續聘人工,解聘與升等不過均應認定為行政處分,唯獨中間之不續聘認定為契約上意思表示,實有未洽。況各該措施同樣經教評會審議、主管機關核准,卻為不同之定性,寧屬合理?是以法效認定不續聘措施之性質,未必允當。

補充言之,釋字第 462 號解釋明確表示:「各大學校、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,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,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,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,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,大學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,係公權力之行使;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,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;從而認定,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為行政處分。準此,學校對教師之不續聘決定,何嘗不是公權力之行使?不續聘決定,有當成教師身分之喪失,相較於升等不通過,對教師權益之影響更重大,是不續聘決定無寧亦應認定為行政處分。

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44條第6項規

定:「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,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;不服再申訴決定者,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修正理由稱:「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『再申訴視為訴願』之意旨,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、再申訴(視為訴願)、行政訴訟,或訴願、行政訴訟之途徑,以資救濟,爰於第 6 項明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,其再申訴決定視所願決定;不服再申訴決定者,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立法者接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為行政法者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為行政處分之見解。多數意見認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為行政處分之見解。多數意見認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,性質係公立大學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,而非行政處分。徵諸前述,其見解顯與立法意旨有違,在法律之解釋上,難謂妥適。

最後,多數意見認中央主管機關就公立大學教師不續聘 措施爭議所為再申訴決定,具行政處分性質,公立大學若有 不服,得針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,亦即依序提 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。同理,因再申訴決定僅具行政處分性質, 不再視同訴願決定,教師若對再申訴決定不服,亦只能依序 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,而無法如現行作法直接提起行政訴訟。 就教師而言,救濟程序更加繁複、迂緩,多數意見治絲益棼, 徒增困擾。